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49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安集海镇陶明江摩托车修理部（陶明江）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安集海镇陶明江摩托车修理部	
		注册号	92654223MA77Q2D14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陶明江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县安集海镇陶明江摩托车修理部进行检查，发现该修理部销售的一辆“捷马”牌电动自行车的座椅长度和车重均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尚未销售的“捷马”牌电动自行车予以扣押。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新市监规〔2022〕1号）第五章第一节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当事人违法销售的“捷马”牌电动自行车1辆； 2、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的罚款。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